

通告
二〇〇七年
十月十八日

2007 / 2008

第四十號

敬啟者：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八日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參與賽事，按照現行規例，倘台端同意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請簽具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並飭貴子弟於十月廿二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同意書（運動員）

2007 / 2008

第四十號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貴校於本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會左列已之比賽項目及組別，並同意貴校所作一切安排，希予查照辦理是荷。

參加項目	比賽項目及組別	
	女	男子
	（甲/乙/丙） 組	
	60米	徑 賽
	100米	
	200米	
	跳高	田 賽
	高跳遠	
	擲壘球	
	接力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社

家長簽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 日

（★請劃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李志遠主任